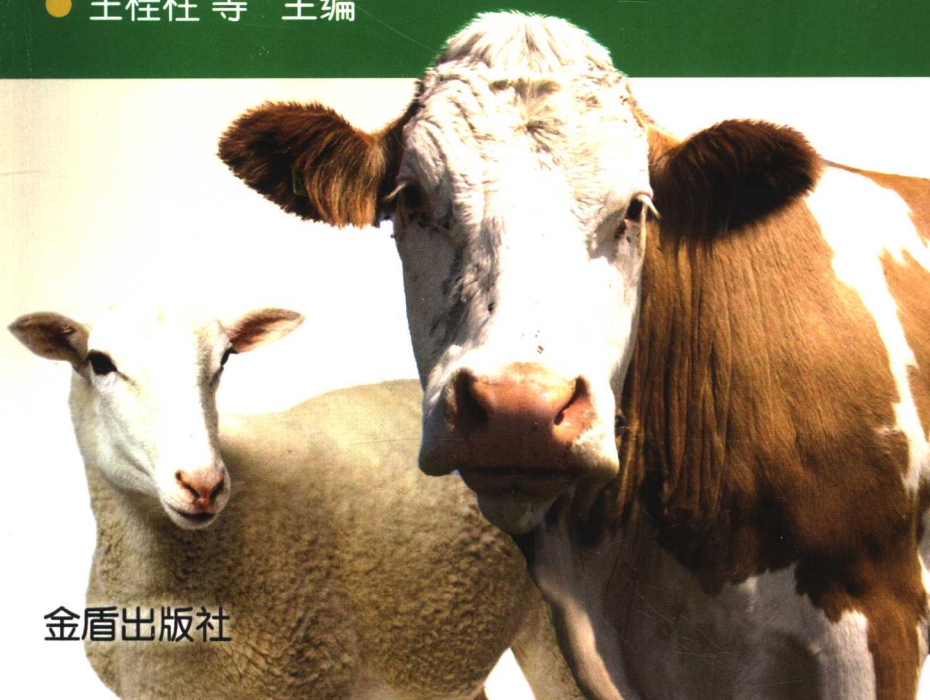




动物产地检疫

● 王桂柱 等 主编



金盾出版社

动物产地检疫

主 编

王桂柱 姚国安 王 诚

编著者

冯新民	安子来	陈春龙	李晓明
李玉波	张国清	王建栋	杨宝胜
张玉新	张东伟	张玉荣	李 兵

金 盾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河北省唐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专家编著。动物产品安全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尤其是动物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类的健康,而动物产地检疫是控制疫病的关键环节。本书较详细地介绍了动物产地检疫的意义,组织实施,检疫程序,主要检疫疫病,临床检疫方法,病料送检,防疫消毒,监督管理等内容。本书适于养殖场(户)畜牧兽医工作者和经营者,以及农牧院校相关专业师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产地检疫/王桂柱等主编. —北京:金盾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082-4655-0

I. 动… II. 王… III. 动物-检疫 IV. S85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5459 号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 5 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68214039 83219215

传真:68276683 网址:www.jdcbs.cn

彩色印刷:北京精彩雅恒印刷有限公司

黑白印刷:北京金盾印刷厂

装订:桃园装订厂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25 彩页:4 字数:106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册 定价:7.50 元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几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使得人们对动物卫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动物防疫监督就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为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保护畜牧生产、维护人体健康而发展起来的新的行政管理事业。它以兽医卫生专业技术为基础,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托,以强制性管理措施为手段,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肉蛋奶等畜产品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动物产地检疫是动物防疫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动物产地检疫是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据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组织动物检疫人员,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的特定疫病检查、定性和处理。由于动物产地检疫是在动物(动物产品)运输调离饲养、生产场地前进行,为此它具有在源头上控制动物疫病的作用,能够有效防止动物疫病随染疫动物(动物产品)运输调离饲养、生产场地而造成远距离扩散。可以说,动物产地检疫在预防、控制动物疫病方面,能够发挥其特有的闸门效应。

河北省唐山市的畜禽养殖业比较发达,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动物防疫工作的具体情况,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动物产地检疫模式。本书编著者多年来一直从事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熟悉了解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组织与开展,并注意总结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新做法、新经验,使之得到提高和推广,产生了

明显的工作效益。在此基础上我们编写了这本《动物产地检疫》。

由于我们能力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错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一、动物产地检疫概念	(1)
二、动物产地检疫意义和目的	(1)
三、动物产地检疫的特点	(2)
第二章 动物产地检疫的组织实施	(6)
一、驻场监督型	(6)
二、以监促防检型	(7)
三、防检结合型	(7)
四、社会自律型	(8)
五、行业服务型	(9)
六、其他管理型	(9)
第三章 动物产地检疫程序与项目	(11)
一、疫情调查.....	(11)
二、查验动物防疫档案和免疫证明.....	(12)
三、临床健康检查.....	(13)
四、实验室检疫.....	(14)
五、检疫结果的判定.....	(14)
六、检疫结果的处理.....	(15)
第四章 动物产地检疫的主要疫病	(18)
一、种用动物.....	(18)
二、乳用动物.....	(18)
三、役用动物.....	(19)
四、屠宰动物.....	(19)

五、经济(观赏)动物	(20)
六、水生动物	(20)
第五章 动物产地检疫的基本规定	(21)
一、一般性检疫规定	(21)
二、特殊性检疫规定	(22)
第六章 临床检查方法及要点	(25)
一、群体检查	(25)
二、个体检查	(26)
三、各种动物临床检查要点	(28)
第七章 实验室检验的病料送检	(36)
一、病料的采集	(36)
二、病料的包装与送检	(37)
三、采集病料时应注意的事项	(38)
四、疫病检验的特殊规定	(40)
第八章 动物防疫消毒	(41)
一、消毒的概念、原理及作用	(41)
二、消毒种类	(41)
三、消毒的方法	(43)
四、消毒药物的种类	(46)
五、动物常用消毒药的配制与使用	(48)
六、消毒剂使用原则及程序	(50)
七、消毒的实施	(52)
八、影响消毒效果的几个因素	(59)
九、提高消毒效果的措施	(61)
十、消毒效果的检查及效果评价	(62)
第九章 动物防疫证照填写和使用的基本要求	(63)
一、动物防疫证照填写和使用的基本要求	(63)

二、动物检疫证明的填写方法.....	(63)
第十章 监督管理	(69)
一、监督机构和职责.....	(69)
二、监督程序.....	(69)
三、规模饲养场(养殖小区)的监督.....	(69)
四、散养动物(小规模饲养场)的监督.....	(72)
五、种公畜站和胚胎生产场所的监督.....	(73)
六、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	(73)
七、动物检疫证明的监督管理.....	(74)
第十一章 动物常见疫病	(76)
一、人畜共患传染病.....	(76)
(一)炭疽.....	(76)
(二)结核病.....	(78)
(三)布氏杆菌病.....	(80)
(四)口蹄疫.....	(81)
(五)猪链球菌病.....	(82)
(六)钩端螺旋体病.....	(84)
(七)沙门氏菌病.....	(85)
(八)李氏杆菌病.....	(87)
(九)巴氏杆菌病.....	(88)
(十)恶性水肿.....	(90)
(十一)狂犬病.....	(91)
(十二)伪狂犬病.....	(92)
(十三)痘病.....	(93)
(十四)破伤风.....	(94)
(十五)牛海绵状脑病.....	(95)
(十六)莱姆病.....	(97)
二、猪常见传染病.....	(98)
(一)猪丹毒.....	(98)
(二)猪瘟.....	(100)
(三)猪水疱病.....	(102)
(四)猪痢疾.....	(103)
(五)猪流行性腹泻.....	(104)
(六)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104)
三、牛、羊常见传染病.....	(105)
(一)副结核病.....	(105)
(二)牛病毒性腹泻—黏膜	

病 (106)	(七)气肿疽 (111)
(三)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107)	(八)蓝舌病 (112)
(四)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108)	(九)魏氏梭菌病 ... (113)
(五)牛瘟 (109)	(十)羊快疫 (115)
(六)牛白血病 (110)	(十一)山羊关节炎—脑 炎 (115)
四、家禽常见传染病 (117)	(十二)痒病 (116)
(一)鸡新城疫 (117)	(五)鸭瘟 (120)
(二)鸡马立克氏病 (118)	(六)小鹅瘟 (121)
(三)鸡传染性法氏囊 病 (119)	(七)禽白血病 (122)
(四)高致病性禽流感 (119)	(八)鹦鹉热 (123)
	(九)鸭病毒性肝炎 (124)
五、人畜共患寄生虫病 (124)	
(一)囊尾蚴病 (124)	(八)华枝睾吸虫病 (129)
(二)旋毛虫病 (125)	(九)日本血吸虫病 (130)
(三)弓形虫病 (126)	(十)复腔吸虫病 ... (131)
(四)住肉孢子虫病 (127)	(十一)并殖吸虫病 (132)
(五)棘球蚴病 (127)	(十二)舌形虫病 ... (133)
(六)姜片吸虫病 ... (128)	
(七)肝片吸虫病 ... (129)	
六、畜禽其他寄生虫病 (133)	
(一)肾虫病 (133)	(三)细颈囊尾蚴病 (135)
(二)球虫病 (134)	

(四)肺线虫病	(136)	(六)球孢子虫病 ...	(138)
(五)蠕形螨病	(137)		
附录一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GB16549—1996)	(140)		
附录二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GB16567—1996)			
.....	(142)		
附录三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145)		
附录四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147)		

第一章 概 述

一、动物产地检疫概念

动物产地检疫是指动物出售或调运离开饲养、生产场地前进行的检疫,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根据动物饲养管理档案和经营者报检情况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到场、到户或生产企业的检疫。动物精液、胚胎、种蛋以及鲜奶、生皮、原毛、绒、骨、角等动物产品的检疫亦属产地检疫的范畴。

二、动物产地检疫意义和目的

(一)防止染疫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动物饲养过程中发生疾病是难以避免的,若不开展产地检疫,染疫动物及其产品则会随时流入市场,造成疫病的远距离、大范围的传播,给养殖业发展和人民身体健康构成威胁。搞好产地检疫工作,可以把疫病控制和扑灭在动物产地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

(二)促进动物免疫工作全面开展

在产地检疫时,通过查验《动物免疫证》或畜禽标识,对未按规定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的,依法代作处理,即实施补免,可以推进计划免疫的实施,达到“防检结合,以检促防”的目的。产地检疫工作的开展对于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起着保障作用。

(三)开展产地检疫抓住了动物疫病控制的源头

在动物产地实施检疫,克服了在流通环节中进行检疫难以做到科学、准确、及时的弊端,保证检疫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三、动物产地检疫的特点

(一)实行报检制度

产地检疫报检制度就是要求动物饲养户和经营者在出售或调运动物、动物产品前,向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派出机构报检,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派出机构在接到报检后,派动物检疫员到场、到户或到指定地点实施产地检疫。国家实行产地检疫报检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产地检疫率,控制动物疫病远距离传播。《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九条“动物凭检疫证明出售、运输、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动物产品凭检疫证明、验讫标志出售和运输。”的规定,是动物检疫报检制度的重要法律依据。为此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对这一制度又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1. 规定和要求 动物、动物产品在出售或者调出离开产地前,畜(货)主必须向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前报检。产地检疫报检制度是开展产地检疫的前提条件,也是动物饲养户和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只有动物饲养户和经营者按规定报检,才能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掌握他们饲养的动物或生产的动物产品何时出栏、出售,以便及时派检疫人员到饲养、生产场(户)实施产地检疫,同时,将检出的患病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把动物疫病消灭在产地,控制动物疫病远距离传播。

2. 如何报检和报检的具体时间

(1)设立报检处(点) 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要在本单位或派出机构设产地报检处(点),并在报检处(点)路口旁设立醒目的标牌,标明报检处(点)的地址、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县为单位将全县报检处(点)地址、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编制成通讯录,发给动物饲养户和经营者。报检处(点)应有检疫人员昼夜值班,接待报检和开展检疫工作。动物饲养户和经营者可采用电话报检或直接派人到报检处(点)的方式报检。

(2)报检时间 动物产品、供屠宰或者肥育的动物提前 3 天;种用、乳用或者役用动物提前 15 天;因生产生活特殊需要出售、调运和携带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随报随检。

(二)法定的检疫机构和人员实施

动物产地检疫不是任何单位和任何人员都可以实施的,而是必须由法定的检疫机构和检疫人员实施,才具有法律效力。

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检疫监督。

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具体实施动物产地检疫。

法定的动物检疫人员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考核批准,在规定的范围内具体从事动物检疫的工作人员。

(三)法定的检疫对象

所谓检疫对象是指动物疫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检疫工作的直接目的是通过对动物检疫,发现、处理带有检疫对象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实际工作中不可能对数百种动物疫病从

头至尾进行彻底检查。因此由国家或地方根据各种疫病危害的大小、流行情况、分布区域,以及被检动物及其产品的用途,以法律形式,将某些重要动物疫病规定为必检对象,即凡国家法律、法规或动物防疫行政法规规定的必检对象,均为法定对象,动物检疫人员在实施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四)法定的检疫项目、标准和方法

动物产地检疫的科学性和依法管理的特点,决定了必须采用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检疫项目、检疫方法和判定标准,这样其检疫的结果才具有法律效力。我国现行的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和标准:一是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是农业部制定颁布的《动物检疫操作规程和标准》;三是省级技术监督局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及规程。

(五)法定的处理方式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后,应根据检疫结果,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其处理方式必须依法进行,不得任意设定。

1. 检疫合格 应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实施检疫消毒。

2. 检疫不合格 应根据不同情况,按规定对动物分别进行隔离、观察、扑杀、实验室检验或补免处理;对动物产品分别进行封存、销毁、实验室检验或检疫消毒处理。

(六)使用法定的检疫证、章及标志

动物检疫是一项行政执法行为,其出具的检疫证明、加盖的验讫印章及规定使用的标志均具有法律效力。畜(货)主只要持有上述证明依法经营,均应受到法律保护,否则属于违法行为,应受到法律制裁。出具检疫证明是检疫工作必不可少的法定程序,这一点决定了证、章及标志的严肃性。国家对检

疫证、章和标志的格式、印制、发放、使用和管理等均有统一规定,即农业部统一格式,定点印刷,逐级发放,专人管理。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执行检疫任务时,必须按规定填写、使用。凡私自印制检疫证明及标志,私刻检疫专用章的均是违法行为。

1. 出证条件

第一,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实施动物产地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一是供屠宰和肥育的动物,达到健康标准的种用、乳用、役用动物,因生产生活特殊需要出售、调运和携带的动物,必须来自非疫区,免疫在有效期内,并经群体和个体临床健康检查合格;二是猪、牛、羊必须具备规定的畜禽标识;三是未达到健康标准的种用、乳用、役用动物,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必须经过实验室检验合格。

第二,动物产品经产地检疫,符合下列条件或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后,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一是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的原产地无规定疫情,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消毒。炭疽易感动物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炭疽沉淀试验为阴性,或经环氧乙烷消毒;二是精液、胚胎、种蛋的供体达到动物健康标准;三是骨、角等产品的原产地应无规定疫情,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消毒。

2. 有效期规定 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和消毒证明应当执行动物防疫证照填写及应用规范的规定。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期 7 天以内;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有效期 30 天以内;蜜蜂属特殊动物,检疫有效期应为 3 个月。

第二章 动物产地检疫的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我国幅员辽阔,按地域可分为沿海、平原、丘陵、山区、城郊不同经济类型区。在各经济类型区域中,畜牧养殖业发展水平也不一致。各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根据本地的经济类型和畜牧业发展状况,采取不同组织方式进行动物产地检疫。

动物产地检疫组织方式比较常见的有驻场监督型、以监促防检型、防检结合型、社会自律型、行业服务型和其他管理型等模式。

一、驻场监督型

驻场监督型产地检疫模式是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出检疫人员,常驻大型饲养场、养殖小区实施动物防疫监督,从而保证产地检疫的实施和检疫质量的落实。

驻场监督型产地检疫模式,适用于大型饲养场、养殖小区。此模式建立在发达的畜牧养殖业和强有力的动物防检疫监督管理基础上,对符合规定标准的饲养场、养殖小区,建设相应水平的动物防检疫办公室,对动物饲养、购销、运输、防检疫和无公害化生产等实施全程监控管理。本模式适合经济发达区,适用于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畜牧养殖业,其关键在于健全的防检疫监督和先进的防检疫监测手段。

基本方法以驻场办公室为基础,入场监管为措施,建设动

物防疫监督驻场办公室,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建立规章制度,防、检、监、管一步到位。

二、以监促防检型

以监促防检型产地检疫模式是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综合运用动物防疫监督措施,推动动物产地检疫的开展和落实。

以监促防检型产地检疫模式,适用于在全面实行“定点屠宰”和规范的动物交易市场基础上,由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建立驻场监督办公室,对供屠宰的动物和交易出售的动物实行进场前的“查物验证”以及监督处理。对进场屠宰和入市交易的动物要查验畜禽标识和《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无《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畜禽标识的动物不得进场屠宰和上市交易。本模式适合不同的经济区,适用于散养和偏远地区供屠宰和上市出售的动物,其关键点是把好监督检查和防检疫关。

基本方法以驻场办公室为基础,监督检查为措施,建设动物防疫监督办公室,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建立规章制度,以入场监督“查物验证”促进动物防检疫工作。

三、防检结合型

防检结合型产地检疫模式是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开展产地检疫时,以动物防疫工作建立健全的动物防疫档案和防疫责任制为基础,实现防检结合,落实产地检疫工作。

防检结合型产地检疫模式,适用于分散的小型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此模式建立在健全的基层动物防疫、检疫站